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945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董长林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桑菊新村中翠家园10幢27号304室

代理机构 权唐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烹饪食品用增稠剂；冰淇淋；食盐；醋；调味品；发酵剂；食品用芳香剂；搅稠奶油制剂；烹任用嫩肉剂